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0樓1002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向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港仙(「**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全部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支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而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重選徐承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馮潤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承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柳晟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王錫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何金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沈振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1.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進行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2及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5.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朴炯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何金城先生及沈振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